

臺北醫學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發放實施要點

91年6月18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
92年10月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，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發放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：不限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以本校當學年編列預算額度，依獲獎人數平均發放，以每名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 限低收入戶學生。

二、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A-以上（一年級依據上學期成績）。

第五條 作業流程：

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上旬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及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證明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由生活輔導組進行審查，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發放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